

东北石油大学文件

东油校发〔2023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石油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直属单位、机关各部处室：

《东北石油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全校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北石油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我校国家奖学金的管理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根据《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，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的黑龙江省社保卡。

第三条 组织管理

学校每年都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的全面领导和终审工作。

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，负责奖学金的宣传、申报、评审、报送、表彰和资金发放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 学习年限

- (1) 本专科二年级(含二年级)以上学生;
- (2)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的第2年;
- (3) 在入学第2年至第5年的本硕连读、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。

3. 学习成绩

(1) 智育成绩(基础分)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三名(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);达到入选资格后,以智育(基础分)成绩先后排名。

(2) 如果没有满足条件1的学生,即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超出前三名的,但均位于专业前5%—10%以内的学生,经本人申请,二级院推荐,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,但学生本人申请理由及二级院推荐意见要充分,重点突出综合素质和能力表现及参加的社会活动,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(提供校级以上表彰的文件),交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初审;

(3) 如果没有满足条件1、2的学生,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30%的学生,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,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该范围内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时,需在《国家奖学金学生申报表》后另附有关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表现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或其他方面证明材料,由学校负责人上报至教育厅。

4. 突出表现

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（提供相关媒体的报道原件，或当地政府的表彰文件）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

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的。

上述七方面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除此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也可作为“突出表现”提交相关材料。

(8) 转专业学生的参评院系视学籍变更的时间而定，上一学年转专业的，随现专业评选；本学年转专业的，随原专业评选。

第五条 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

1. 上一学年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2. 上一学年内必修课及限选课有不及格科目者。
3. 因各种原因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延长学习年限者。

第六条 申报评审流程

1. 名额分配。以上级划拨给我校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及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学生数为基数，按比例分配至各学院。
2.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3. 由辅导员向学生所在班级征求意见。
4. 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情况，进行评定，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，统一填写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和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经初审公示5天（公示时间节假日除外）无异议后，报学校评审委员会。
5. 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（公示时间节假日除外）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教育服务中心。

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东北石油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